

重大、 疑难、 典型涉林

孙明◎主编

第二辑

— 案例评析 —

ANLIPINGXI
ZHONGDA
YINAN
DIANXING
SHELIN



中国检察出版社

重大、 疑难、 典型涉林

第二辑

—(案)(例)(评)(析)—

孙 明◎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 第二辑/孙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102 - 0127 - 1

I. 重… II. 孙… III. 森林资源 -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4. 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9962 号

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第二辑

孙 明 主 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5.8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一版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127 - 1

定 价: 31.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一个成功的判例，不仅蕴藏着执法者丰富的法学知识和严谨的法律思想，凝聚着办案人员艰辛的汗水和过人的智慧，而且也是相关的法律条文由静态转变为动态、由意识转化为物质的整个过程的真实写照，是立法精神的活现。在判例法国家，一个个成功的判例构成了该国家法律的主要渊源。在成文法国家，判例虽然不具有法源地位，但通过总结各类成功的判例，对指导司法工作、弥补立法不足将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在刑事立法领域尤其在涉林犯罪立法方面，还存在过于笼统、操作性不强等缺陷。为保证各级司法机关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种涉林犯罪，规范司法活动，提高办案质量，就需要及时交流全国各地司法机关办理涉林犯罪案件的经验，查找在实际办案中所存在的不足，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为此，不断开展并加强对涉林犯罪案例进行理论分析和实务研讨工作，就显得十分必要。也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编写了《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二）》一书。

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其一，建立涉林犯罪案例库。我们计划连续编写并出版《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三卷本，将近年来在全国各地发生的有一定代表性的涉林犯罪案例全部纳入其中，并有针对性地进行点评和分析。力争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将涉林犯罪立法中一个个抽象的法律问题阐述清楚，做到雅俗共赏。其二，指导司法机关依法办案。实践是理论的源泉和动力，反过来理论对实践又具有指导意义。现实中当刑法设

置一种新的涉林犯罪后，在相关司法解释没有正式出台前，应如何适用新罪名；当刑法和司法解释对某种具体的涉林犯罪行为均未明确规定应按刑法分则哪个具体条款定罪处刑的案件发生后，应如何确定该案性质；当涉林犯罪行为发生法条竞合、想象竞合、牵连、吸收等特殊关系时，应坚持并采取什么原则处理案件，等等；本书所收集和选择的案例会提供相应的参考答案。其三，为完善涉林犯罪立法提供案例支持和事实材料。司法需要是立法完善的前提和条件，而立法完善离不开司法活动所提供的素材。对各种重大、疑难、典型涉林犯罪案件如何运用证据依法确定犯罪性质，不仅直接反映了各级司法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对涉林犯罪立法的理解能力和认识水平，而且从某个侧面也可以显示立法中所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从而为完善立法积累材料。

本书共收集和选择了92个有一定代表性的涉林犯罪案例，内容分为10类：①森林火灾案；②侵犯林木所有权案；③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资源案；④盗伐、滥伐林木案；⑤非法占用、毁坏林地案；⑥妨害林业证件、印章管理秩序案；⑦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案；⑧破坏森林、野生动物资源数罪案；⑨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与非法狩猎案；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从总体上看，本书所选择的案例在定罪量刑、证据运用等诸多方面均有许多值得借鉴之处，但不排除个别案例在某个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有的案例对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时，误将轻罪认定为重罪等。为了突出本书对司法实践的指导意义，我们有意选择了几个这种在理论上有一定争议的案例，然后从立法原意上阐明刑法相关条文的内容和精神，最后再结合具体案例进行法理分析。

我们在收集案例的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地森林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尤其是浙江、广东、贵州、甘肃、福建、海南、重庆、西藏、湖南、湖北等省区的森林公安机关以及司法

机关，为我们提供了数百个重大、疑难、典型涉林犯罪案例，并供我们选择使用，在此致以谢意。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能力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出版本书第三卷时及时补充和完善。

孙 明

2009年6月18日于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森林火灾案	(1)
1. 为亡母取墓穴引发森林火灾分别承担刑事责任案	(1)
2. 为取乐 3 次点火烧草所造成的森林火灾案	(5)
3. 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 50 万元的森林火灾案	(9)
4. 引发森林火灾后委托他人自首案	(11)
5. 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森林火灾造成多人死亡案	(15)
6. 因呼唤小狗致使嘴上叼的烟头落地引发的 森林火灾案	(21)
7. 犯罪动机无法确定的森林火灾案	(23)
8. 通过补种树木赔偿森林火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案	(27)
9. 故意点火烧玉米秆和杂草引发的特别重大的森林 火灾案	(30)
第二章 侵犯林木所有权案	(35)
10. 受他人雇用盗挖罗汉松案	(35)
11. 擅自在白木香树上割取含树脂的木材案	(41)
12. 非法移栽并占有他人桂花树案	(44)
13. 牧放羊群致使集体所有的杉木幼树毁坏案	(46)
14. 在香榧树上非法剪割香榧接穗案	(48)
15. 为营利性生产非法毁林开矿案	(50)
16. 因对乡政府不满组织村民公然采伐并占有林木案	(57)
17. 由林权纠纷引发的“阉”核桃树案	(64)
18. 偷砍、运输、窝藏花梨树案	(67)
19. 雇人盗挖并预谋出售集体所有的金桂树案	(75)
20. 盗挖罗汉松犯罪未遂案	(77)

21. 合伙盗窃日本落叶松树苗案	(82)
22. 盗挖油茶树、转移盗挖的油茶树案	(85)
23.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及其相关公文、印章、 合同进行诈骗案	(87)
第三章 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资源案	(90)
24. 挖掘树根制作盆景并出售牟利案	(90)
25. 买卖、修剪、移植房前屋后的珍贵树木案	(92)
26. 建房时毁坏古树枝条案	(95)
27. 帮助盗伐珍贵树木者运输珍贵树木案	(97)
28. 盗伐、收购、运输、出售“木瓜树”案	(108)
29. 非法收购、移植古树尚未致其毁坏、死亡案	(112)
30. 盗挖并移栽南方红豆杉并导致其多株死亡案	(115)
31. 倒卖草榧树案	(121)
32. 投案后仅供述非法采挖银杏树的部分事实案	(123)
第四章 盗伐、滥伐林木案	(129)
33. 买卖活立木双方滥伐林木案	(129)
34. 以采伐有虫害的树木为借口滥伐林木案	(132)
35. 林木管护承包者擅自出售、赠送和采伐 国有林木案	(136)
36. 超范围、超强度、超期限采伐林木案	(139)
37. 非法采伐仲裁书已确权的林木案	(143)
38. 擅自发包采伐本人承包经营的林木案	(150)
39. 村委会为建老人公寓滥伐林木案	(157)
40. 由滥用职权行为引发的非法采伐林木案	(163)
41. 擅自雇人采伐并出卖集体所有的马尾松案	(169)
42. 共同滥伐林木因量刑不均衡而改判案	(175)
43. 被烧制成木炭的滥伐林木其立木蓄积如何计算案	(192)
44. 不按检疫员标记的病树采伐林木案	(195)
45. 擅自采伐合伙购买的林木和集体所有的林木案	(197)
46. 在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过程中采伐林木案	(206)

47. 借采伐更新人工林之机盗伐天然林案	(212)
第五章 非法占用、毁坏林地案	(216)
48. 《刑法修正案(二)》施行前后发生的非法 毁坏林地案	(216)
49. 有关非法毁坏林地犯罪的司法解释溯及既往案	(220)
50. 村委会非法毁坏林地案	(225)
51. 私分、占用、毁坏国有宜林地案	(229)
52. 为建高尔夫训练场而擅自占用、毁坏林地案	(232)
53. 非法毁坏林地建造道路案	(237)
第六章 妨害林业证件、印章管理秩序案	(240)
54. 收购、出售伪造的植物检疫证书案	(240)
55. 伪造木材运输证、出售伪造的木材运输证案	(245)
56. 共同伪造、买卖木材运输证案	(249)
57. 伪造过境纤维材签证单和木材检查站印章案	(253)
58. 变造木材运输证案	(255)
第七章 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案	(262)
59.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林木案	(262)
60. 明知是超采的林木而予以收购案	(266)
61. 为帮助他人逃避法律追究而运输滥伐林木案	(270)
62. 作伪证包庇毁林者案	(273)
63.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276)
64. 滥用职权批准他人滥伐林木案	(280)
第八章 破坏森林、野生动物资源数罪案	(288)
65. 越界采伐、超数量采伐、无证采伐林木案	(288)
66. 村支书滥伐林木、挪用集体林地转让金和 收受贿赂案	(292)
67. 因盗伐林木在被抓捕时开枪拒捕案	(308)
68. 变造、买卖木材运输证和妨害作证、包庇案	(311)
69. 持有购买的木材运输证收购滥伐的林木案	(319)
70. 盗伐、盗窃和非法运输南方红豆杉案	(321)

71. 既盗伐普通树木又盗伐珍贵树木案	(334)
72. 使用土銃捕杀白鹇同时无证采伐集体林木案	(342)
73. 在非法捕杀藏羚羊过程中故意杀人案	(348)
第九章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与非法狩猎案	(359)
74. 在非法猎捕孢子过程中导致金钱豹死亡案	(359)
75. 伙同他人非法猎捕猕猴并参与出售部分猕猴案	(362)
76. 用石头砸死黑麂案	(364)
77. 在水域捕杀鬣羚案	(367)
78. 在禁猎期使用设置电网的方法猎捕野生动物案	(370)
第十章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案	(373)
79. 非法收购、运输虎并非法出售虎及其制品 如何确定罪名案	(373)
80. 非法收购未被当地渔政部门列为保护动物的 虎纹蛙案	(381)
81. 共同非法运输巨蜥案	(385)
82. 在运输途中才知道所运货物为猕猴案	(394)
83. 非法运输大熊猫皮既遂而非法出售 大熊猫皮未遂案	(399)
84. 非法买卖象牙雕刻制品“百子图”案	(404)
85. 对猫头鹰不按其他鹰类认定案	(407)
86. 非法运输、窝藏犯罪所得的老虎案	(409)
87. 非法运输虎纹蛙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414)
88. 未办理野生动物准运证将猕猴运出县境案	(420)
89. 持有某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收购珍贵动物案	(427)
90. 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尚未起运案	(430)
91.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动物的数量 分别计算案	(436)

92. 非法运输《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一所列物种案 (44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456)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460)

第一章 森林火灾案

1. 为亡母取墓穴引发森林火灾分别承担刑事责任案

被告人蒋某，男，1953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2008年3月6日因涉嫌失火罪被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0日被执行逮捕，同年8月1日被某县法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何某一，男，196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2008年3月21日因涉嫌失火罪被某县公安局执行逮捕，同年8月1日被某县法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何某二，男，196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2008年3月22日因涉嫌失火罪被某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何某三，男，1971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2008年3月22日因涉嫌失火罪被某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控辩双方意见】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系三兄弟）因安葬亡母，雇请被告人蒋某（风水先生）为其亡母取墓穴举行动土仪式。2008年3月1日早饭后，被告人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蒋某和帮忙做事的何某四、何某五、何某六、葛某一、何某七、何某八等共10余人，来到某县田庄乡新联村牛岭园山场的西岭组祖坟处，为被告人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的亡母取墓穴。10时30分左右，由被告人蒋某用随身携带的一次性打火机点燃纸钱和两根蜡烛（蜡烛全长63公分，其中蜡长33公分），并将蜡烛分开插在取墓穴的座身左侧供品前，开始举行仪式。11时许，被告

人蒋某因家中有事未作任何交代便最先离开取墓穴处。12 时许,被告人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以及其他人也未作任何交代离开山场而回家,仅留下何某六等 4 人继续进行。下午 14 时许,何某六等四人未将取墓穴处仍在燃烧的蜡烛扑灭便回到被告人何某一家里吃中午饭。因气候干燥、风大,牛岭园山场取墓穴处的蜡烛火引发山林火灾,山火迅速向相邻的管竹垅、阴偏、人形等山场蔓延。虽经何家三兄弟发动所有前来吊孝的亲戚朋友奋力扑救,也无济于事。后在千余名干部群众的扑救下,山火于同年 3 月 7 日凌晨才被扑灭。经鉴定,牛岭园等山场过火面积 401.6 公顷(其中有林地 386.3 公顷,灌木林地 2.3 公顷,采伐迹地 13 公顷),烧毁林木蓄积 23767 立方米(其中杉树 19963 立方米,马尾松 498 立方米,阔叶林 3306 立方米)。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蒋某、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无视森林法规,在森林防火期间擅自野外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致使森林资源遭受特别严重破坏,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构成失火罪,应依法惩处。

被告人蒋某辩称,其受主家(指何家三兄弟)之托操办丧事,按照风俗习惯在山上必须进行有关仪式。其点蜡烛时因风大,所点的那根蜡烛并没有点燃,后来是主家点燃的。其离开山场时还作了有关交代,况且山上还有人,其不应负责。因其行为是在主家安排下进行的,所以责任应在主家。另外,何某六等 4 人一直在现场,火灾也可能是他们引起的,故请求法院查明事实。其辩护人辩称,本案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引发火灾的可能性,疑点较多,现有证据难以确定就是蜡烛引发的火灾。本着疑罪从无的原则,建议法院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被告人何某一辩称,牛岭园山场火灾如果是蜡烛引起的,那么烧山的时间应当提前。因为他们去救火时发现起火的地点在路边,离取墓穴处约有 60 米远。所以其认为不是蜡烛引起山火,他们没有责任。其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提供的间接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不足以排除其他人或者其他原因失火的可能性。另外,被

告人蒋某未尽到提供职业服务的安全保障义务，责任应归咎其一人；作为接受服务的何某一，不能与被告人蒋某共同构成失火罪，法院应判决被告人何某一无罪。

被告人何某二、何某三均辩称，自己不构成失火罪，并强调安葬老人到山上按风俗需要用火，故不存在擅自用火的问题。

【法院审理和判决】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蒋某、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犯失火罪的事实、情节属实，与法院查明的犯罪事实、情节没有出入，法院予以确认。证明被告人蒋某、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犯失火罪，有以下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告人蒋某、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的供述，证实引起火灾的全过程和本案的基本事实；证人何某四、何某六、葛某一、何某七、何某八、何某五、何某九、何某十、李某（报案人）、葛某二（卖蜡烛的人）、郭某、邓某等人的证言，证实全案情况，与被告人的供述及报案情况基本吻合，且能相互印证。

(2) 报案电话记录及当庭播放的报案电话录音，证实引发森林火灾的原因、时间、地点；现场勘查记录、现场图、照片，证实引发火灾的起火点以及被烧现场的概貌、地名、林相等基本情况；鉴定书，证实被烧山场的有林地面积和林木损失情况；侦查实验，证明引发森林火灾的起火点处的蜡烛，与侦查实验所提取的同一经销店卖给何家的同规格、同质量的蜡烛燃烧时间基本吻合；林权证明，证实失火烧毁的山场山林权属状况；森防办的有关证明，证实本案被告人野外用火的时间系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被告人的户籍证明，证实各被告人的自然情况。

被告人蒋某、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均未向法院提供证明其无罪或者罪轻的合法有效的证据。对被告人何某一的辩护人当庭提供的黄某、钟某的证明材料，因所证实的事实系“传闻”和对当地风俗的说明，不符合证据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的要求，故不予采信。

法院认为，被告人蒋某、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无视保护森

林法规,在森林防火特防期内擅自野外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致使森林资源遭受特别严重破坏,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依法应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法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予以支持,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不构成失火罪的主张,因其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证实,故法院不予采纳。但鉴于本案被告人操持丧葬事务之特殊性,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5条第2款、第72条、第73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蒋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二、被告人何某一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三、被告人何某二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四、被告人何某三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评析】

本案被告人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为安葬亡母,雇请被告人蒋某为其亡母取墓穴举行动土仪式。在仪式开始时,被告人蒋某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纸钱和蜡烛,并将蜡烛分开插在取墓穴的座身左侧的供品前。在举行仪式期间,虽然蜡烛一直都在燃烧,但被告人蒋某却未作任何交代中途自行离开现场,之后被告人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也未作任何交代离开现场。由于明火无人看管,加之气候干燥、风大,以致蜡烛火引发森林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经鉴定,过火林地面积401.6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386.3公顷,灌木林地面积2.3公顷,采伐迹地面积13公顷;烧毁林木蓄积23767立方米,其中杉树蓄积19963立方米,马尾松蓄积498立方米,阔叶林蓄积3306立方米。审判机关认为,被告人蒋某、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的行为均构成失火罪,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蒋某等4人因共同犯失火罪受到刑事处罚,而失火罪属于过失犯罪。过去许多人都认为过失犯罪只存在单独犯罪形式,不存在共同过失犯罪问题,事实上这是人们对刑法认识上的一个误区。《刑法》第25条第1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第2款规定:“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从该条

款的规定中所见，我国刑法将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犯罪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共同犯罪，即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是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简言之即共同过失犯罪。虽然在现行刑法框架下共同犯罪与共同过失犯罪彼此之间不存在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在任何情况下对共同过失犯罪都不能按共同犯罪论处，但是我国刑法并不否认共同过失犯罪这种现象的存在。

既然存在共同过失犯罪现象，那么在共同过失犯罪中对应承担刑事责任的每一个行为人，就存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问题。就本案而言，被告人蒋某作为整个取墓穴动土仪式的主持者，作为在野外点燃蜡烛的直接责任人，违反国家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法规，在森林防火特防期内擅自野外用火，其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引发森林火灾，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而主观上轻信可以避免，以致引发森林火灾发生，致使森林资源遭受特别严重破坏。被告人何某一、何某二、何某三作为整个取墓穴动土仪式的组织者，明知在森林防火特防期内擅自野外用火存在重大的火灾隐患，但为了安葬亡母而置公共安全于不顾，其行为与森林资源遭受特别严重破坏的危害结果之间存在明显的因果关系。因而审判机关以失火罪共同追究四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且分别处罚，完全符合刑法规定。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无论在森林失火案件中还是在其他过失犯罪案件中，对共同过失犯罪的行为人虽然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处罚时必须按照每个行为人所犯的罪分别处罚，否则就会违反《刑法》第25条的规定。

2. 为取乐3次点火烧草所造成的森林火灾案

被告人郑某，男，1972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2006年3月14日因涉嫌放火罪被某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9日被逮捕。

【控辩双方意见】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某于2006年3月13日中午步行去花

嘎村，在途经坝山村周家湾子坡时用打火机点燃路边的草，引起火灾，当场被群众抓送公安机关。经物价部门估价，造成经济损失1410.60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郑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之规定，构成放火罪，应依法惩处。

被告人郑某辩称，其点火烧草是为了好玩，不是故意引发火灾。其辩护人提出，由于被告人郑某不知到处草丛中有种植的树苗，其点火的目的是不是故意烧毁这些树苗，因此其行为不构成放火罪，同时还向法院提供两份证据。

【法院审理和判决】

经审理查明：2006年3月13日中午1时许，被告人郑某从本县板贵乡步行去花嘎村，途经坝山村周家湾子坡时点火抽烟，接着用手中的打火机点燃路边的草，然后往前走了大约有10米远处又用打火机点燃路边的草，在距离第二处点火的地方不远处继续用打火机点燃路边的草，从而引起火灾。经鉴定，过火面积26.7亩，烧毁该坡上种植的部分酸枣、刺槐树苗，造成经济损失1410.60元。被告人郑某当即被当地群众抓送公安机关。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被告人郑某的供述，证实其于2006年3月13日那天，从板贵乡步行去花嘎村，途经坝山村周家湾子坡点火抽烟时，用手中的打火机点燃路边的草，然后往前走大约有10米远处又用打火机点燃路边的草，在离第二处点火的地点不远处继续用打火机点燃路边的草，从而引起火灾，之后被几个人追来带其到村委会。

(2) 未到庭证人叶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郑某放了三把火烧坡，被烧的地方种有酸枣、刺槐等树苗，已成芽出土，后来其与村民一道将郑某抓到村委会；证人熊某一、熊某二、李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郑某放了三把火烧坡，被烧的地方种有树苗，已成芽出土，后来几个人一起将郑某抓到村委会；证人吴某的证言，证实被烧的这片草坡是2006年1月份刚播种的宜林荒山地，栽种的刺槐和酸枣已成芽出土。